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收购裕源药业、浦北新科情况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自然人阮传明、阮莹乐、何慧所持有的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简称“裕源药业”）100%股权、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简称“浦北新科”）100%股权。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阮传明、阮莹乐、何慧签署《关于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38,503.83 万元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有裕源药业 100%股权、浦北新科 100%股权。其中，裕源药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8,200.00 万元，浦北新科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3.83 万元。2020 年 11 月 6 日交易双方已按《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办理完毕裕源药业、浦北新科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裕源药业、浦北新科的 100%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收购恒星制药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暨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华仁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曲江华仁”）以自有资金 8 亿元收购交易对方玉林市健鑫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特星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宜春景物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胺星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代星数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统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恒聚星医药”）100%股权，并间接持有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恒星制药”）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曲江华仁

与交易对方同时签署了《关于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暨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简称“《股权收购协议》”）。2021年8月13日交易双方已按《股权收购协议》之约定办理完毕恒聚星医药 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经通过全资子公司曲江华仁持有恒聚星医药 100%股权，并间接持有恒星制药 100%股权。恒星制药成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裕源药业、浦北新科

根据公司与阮传明、阮莹乐、何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阮传明、阮莹乐、何慧为本次交易向公司作出不可撤销的业绩承诺，对裕源药业、浦北新科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当年（即 2020 年）起的 3 个会计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承诺如下：（1）裕源药业在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300 万元；（2）裕源药业在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300 万元；（3）裕源药业在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300 万元；（4）浦北新科在业绩补偿期的各年度均不得发生亏损。前述净利润是指裕源药业、浦北新科在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应当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扣除裕源药业、浦北新科因公司提供的业务服务而实现的净利润。

（二）恒星制药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曲江华仁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交易对方玉林市健鑫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特星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宜春景物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胺星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代星数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作出不可撤销的业绩承诺，对恒星制药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承诺如下：在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在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在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是指经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的安徽恒星制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裕源药业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累计金额 |
|--------|----------|----------|
| 业绩承诺金额 | 4,300.00 | 9,900.00 |

| | | |
|--------|----------|-----------|
| 实现金额 | 4,415.32 | 10,124.40 |
| 差额 | 115.32 | 224.40 |
| 完成率（%） | 102.68 | 102.27 |

（二）浦北新科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累计金额 |
|--------|---------|--------|
| 业绩承诺金额 | 净利润不为负 | 净利润不为负 |
| 实现金额 | 65.52 | 71.32 |
| 差额 | 65.52 | 71.32 |
| 完成率（%） | 完成 | 完成 |

（三）恒星制药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累计金额 |
|--------|----------|-----------|
| 业绩承诺金额 | 8,000.00 | 14,000.00 |
| 实现金额 | 8,347.83 | 14,855.64 |
| 差额 | 347.83 | 855.64 |
| 完成率（%） | 104.35 | 106.11 |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